



名師補習班

8/22(二)晚 18:40 成管、中會

王牌名師-巫毓琪、曾薔老師 精彩解題

預約專線：
(02)2381-8867

112 會計師考題解析〔商法〕

< 祁明 & 于芳老師 > 聯合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
《解》

有關 A 公司向 B 合夥事業提供援助之各種選項之合法性及理由，分述如下：

一、A 公司不得注資 B 合夥 1000 萬元而成為 B 合夥之合夥人

(一)按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此規定之目的係在避免公司因轉投資無限責任之事業，導致應對該事業之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之風險。

(二)本件 B 會計師事務所既為合夥事業，則 A 公司依法即不得注資成為 B 合夥之合夥人。A 公司負責人如有違法對 B 合夥注資時，依公司法第 13 條第 6 項，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二、A 公司不得貸與 B 合夥 1000 萬元資金並設定清償期為 10 年

(一)按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公司資金除下列各款例外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以免公司負責人任意將資金貸與他人，而損及公司利益。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次按經濟部之函釋認為，公司法第 15 條所指之行號，係指依商業登記法辦妥商業登記之商業而言（經濟部 98 年 8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802114930 號函）。惟經濟部又認為，法令規定應由專門職業人員辦理之事務，無商業登記法之適用（經濟部 96 年 11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602149510 號函）。

(三)本件 A 公司欲將資金貸與他人十年（非短期融資），必須符合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惟 A 公司與 B 合夥雖有業務上往來，但 B 合夥係會計師組織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屬於專門職業人員辦理事務之合夥組織，無商業登記法之適用，故非屬公司法所稱之行號。

(四)故 A 公司不得貸與 B 合夥 1000 萬元資金並設定清償期為 10 年。A 公司負責人如違法將資金貸與 B 合夥，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除章程明文允許對外為保證外，否則 A 公司不得提供土地作為 B 合夥向 C 銀行借款之抵押物。

(一)按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以免公司負責人任意為他人作保而損及公司利益。

(二)所謂保證，解釋上包含以擔保品作為抵押物之「物保」。因此，除 A 公司章程規定得為對外為保證外，A 公司不得提供土地作為 B 合夥向 C 銀行借貸 1000 萬元的抵押物。A 公司負責人如違法對外為保證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二、
《解》

關於 A 公司辦理本次私募之程序，謹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前應先經股東會決議。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此規範之目的係因辦理私募將稀釋既有股東持股比例，為保護股東之權益，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二)本件 A 公司擬私募者為普通股，屬於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有價證券，故於辦理私募前，應先依上述決議方法進行股東會決議。

二、辦理私募前毋庸先向金管會申報，但應事後備查。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公司應於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15 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毋庸先向主管機關申報。此規範之目的，係為便利公司透過私募快速籌資，而允許公司事後備查即可，惟應募對象僅限於同條第 1 項所列舉之有自保能力之人。

(二)本件 A 公司如完全依照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普通股私募時，即毋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2 第 1 項事前申報，僅須於應募人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15 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即可。

三、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如非經補辦公開發行，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買賣。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本文，私募有價證券，排除證券交易法第 139 條第 2 項（上市交易）之適用。次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第 3 款，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得再行賣出。

(二)復按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第 1 項，公司對於未依本法發行之股票，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本法規定之有關係行審核程序。

(三)蓋為保護交易安全，有價證券之發行，應先踐行申報生效及資訊揭露等公開發行程序，俾使投資人能先詳閱資訊，審慎評估投資風險。故有價證券應先辦理公開發行程序，始得上市交易。

(四)綜上，本件私募有價證券縱使交付滿三年，亦僅得於市場外轉售，在未依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前，該批私募股票仍不得於集中市場交易。

三、
《解》

(一)刑事責任

1.處罰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1)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3)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4)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5)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2.處罰對象

本題有關毀損會計帳簿頁數，屬於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規定之情形，

(1)依同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負責人為董事，故甲董事長、董事乙及丙，須依該條規定處罰。

(2)至於主辦會計丁，亦應依該條規定處罰。

(二)行政責任

1.處罰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76 條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違反第 23 條規定，未設置會計帳簿。但依規定免設者，不在此限。

(2)違反第 24 條規定，毀損會計帳簿頁數，或毀滅審計軌跡。

(3)未依第 38 條規定期限保存會計帳簿、報表或憑證。

(4)未依第 65 條規定如期辦理決算。

(5)違反第六章、第七章規定，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

2.處罰對象

本題有關毀損會計帳簿頁數，屬於商業會計法第 76 條規定之情形，

(1)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係指董事長（經濟部 86.11.6 經 86 商字第 86220283 號），故甲董事長應依該條規定處罰，而董事乙及丙並不屬於本條規範之對象。

(2)至於主辦會計丁，亦應依該條規定處罰。

更多優惠內容，請洽名師補習班 (02)2381-8867